



致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7 年 6 月 26 日 舉行的會議之建議書

由於現時社會對動物權益日漸提高，而且亦非常樂意看到政府對動物權益福利的關注，因此本會 AnimalSaver HK 希望能夠通過今次議題，向政府提出立法修訂提高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罰則。

雖然現時動物權益比以前提高了不少，但虐待動物事件仍不斷發生；本港的動物福利政策遠遠落後於其他地區，而且相關法例定義仍建基於上世紀初期的概念；由於政府當局未有落實‘動物友善政策’完整的‘動物福利政策’來落實領養與處理流浪動物的規定，以及改善人與寵物共融空間等，令社區缺乏動物友善的空間，以致每年有逾萬隻動物被人道毀滅；為維護動物權益難以保障及維護動物福利；就此，本會提出以下意見促請政府參考

1. 參考其他地區相關法例，盡快制定全面保護動物的動物福利法例，內容包括確立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對於放養及遺棄動物等列為殘酷對待動物行為及加強對遺棄動物行為的刑責
2. 加強推動各區全面‘捕捉、絕育、防疫、放回’等計劃，禁止人道毀滅流浪貓狗，並積極鼓勵市民為動物絕育及領養動物，盡量不採用人道毀滅作為控制流浪貓狗數目的方法，並研究立法規管動物收容所，以確保其符合動物福利的要求
3. 全面禁止‘地盤狗’及‘倉狗’這類以工作為目的所飼養的狗隻，如果地盤及貨倉負責人在安全合適環境下想飼養犬隻，政府必須加強確保場地負責人遵守飼養狗隻的相關法例和妥善照顧狗隻，並派員加強巡查及加強檢控違規者
4. 加強監管持牌動物繁殖場及打擊非法繁殖場，加強培訓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虐待動物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以確保條例能切實地執行，以及研究並仿效外國的做法，成立‘動物警察’專隊，調查動物受虐待及非法繁殖的案件，以遏止動物受虐
5. 在社區增加動寵物與人共融的活動空間，包括研究提供更多可讓動寵物進入的公園及休憩場所，例如一些大型公園，可分時段及日期讓主人與寵物共同使用公共設施等，希望能真真正正達成人與寵物共融的社區
6. 由政府及漁署帶頭加強宣傳“友善動物福利”教育，另外多些跟民間團體合作，向全港校園或社區推廣“愛護動物政策”另外我們發現了普遍市民對狗隻行為都存在了不小誤解，如果要做到人狗共融的動物友善政策，我們建議政府能夠投放資源做一下動物友善教育，可以從學校開始或是定期在各社區會堂開放給予有興趣市民，讓市民對動物增加多點認知
7. 據數據顯示大部分被遺棄的貓、狗均來自不能飼養動物的私人屋苑、公共房屋及居屋的住戶，因此我們希望政府能夠開放公、居屋能夠飼養動物，使其能夠做到人狗共融
8. 大部分的已發展國家對動物的態度都是相當友善而開放的，如歐、美國家等都能做到開放交通設施給予寵物，我們希望香港政府能夠仿效並開放公共交通服務予寵物，最基本如公共巴士、港鐵等